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09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2月16日召開「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3月22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751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1.3.09
收文第A0838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孫嘉敏(02)27065866轉2604
電子信箱：A110384@nh.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726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2月16日「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101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白委員裕彬、吳委員材炫、巫委員雲光、林委員金龍、李委員政賢、施委員純全、孫委員茂峰、張委員廷堅、張委員志鴻、張委員景堯、張委員棟攀、張委員繼憲、梁委員淑政、郭委員乃文、潘委員延健、陳委員立德、陳委員志芳、陳委員福展、彭委員堅陶、黃委員林煌、黃委員鈺生、葉委員宗義、詹委員永兆、趙委員正安、蔡委員三郎、蔡委員淑鈴、鄭委員耀明、謝委員明輝（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財務組、本局承保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收(1)

局長戴桂英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101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2月16日(星期四)2時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孫嘉敏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白委員裕彬	白裕彬	吳委員材炫	(請假)
巫委員雲光	巫雲光	李委員政賢	李政賢
林委員金龍	林金龍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張委員志鴻	(請假)	張委員景堯	張景堯
張委員棟鑾	柯建新 ^(代)	張委員繼憲	張繼憲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郭委員乃文	郭乃文
潘委員延健	潘延健	陳委員立德	邱永標 ^(代)
陳委員志芳	陳志芳	陳委員福展	陳福展
彭委員堅陶	彭堅陶	黃委員林煌	(請假)
黃委員鈺生	黃鈺生	葉委員宗義	(請假)
詹委員永兆	詹永兆	趙委員正安	劉碧珠 ^(代)
蔡委員三郎	蔡三郎	蔡委員淑鈴	(請假)
鄭委員耀明	鄭耀明	謝委員明輝	莊興堅 ^(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洪禕琪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方瓊惠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宛而、王逸年、盧怡伶

本局臺北業務組

林照姬、馮正華、吳秀惠

本局北區業務組

倪意梅

本局中區業務組

程千花

本局南區業務組

李彩萍

本局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

本局東區業務組

江春桂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王本仁

本局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張溫溫、林淑範、
歐舒欣、張桂津、楊耿如、
李健誠、吳明純、鄭正義、
廖子涵

一、本委員會 100 次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討論事項第十案「101 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試辦計畫」案，決議修正第二點：「中醫師公會承諾於 101 年 9 月份提報本方案 102 年修訂內容，並考量包括提高『人口占率』等種種（不同）方案」。

2. 餘洽悉。

（二）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三）案由：100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1. 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100 年第 3 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論量計酬)
臺北	0.92660932	0.94978217
北區	0.94924502	0.96698199
中區	0.91489612	0.94235002
南區	0.96524481	0.97826485
高屏	1.01266685	1.00803030
東區	1.37641336	1.22498219
全局	0.95130679	0.96782321

2. 中醫照護計畫之暫結每點支付金額：

(1) 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試辦計畫：0.80779107。

(2)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試

辦計畫：0.57797840。

(3)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1.00。

(4)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0.58629800。

(5)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1.00。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四)案由：有關101年「中醫門診總額預算四季重分配」案

決定：101年總額尚未核定，本次暫以付費者代表方案一(減列成長率-1.113%)進行推估，經前述調整結果，101年各季預算占率分別為Q1：23.06%，Q2：25.35%，Q3：25.21%，Q4：26.38%。(附件1)

(五)案由：99年中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六)案由：「東區預算繼續獲保障，則應相對提升服務，並設點值上限，超出上限值部分，應運用於其他服務計畫，使東區民眾得到實質服務。」報告。

決定：請中醫師公會參考林委員金龍以下所提建議進行研議：

1. 東部地區狹長地理分佈，形成極大的城鄉差距，建議在每年度應有一些計畫，照顧東部地區除都會區以外醫療資源不足之民眾，該計畫不應僅局限東區中醫師，應將該計畫公告於全國，鼓勵全國中醫師組成醫療團參與。
2. 若完成前項，仍有結餘款，再考量補其他5分區醫療不足缺乏地區。

(七)案由：中醫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增修案，提請討論。

決定：

1. 中醫總額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原指標均保留且維持原定義，另新增「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指標(由中醫師公會每年提供)。
2. 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新增「辦理『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院所名單」乙項指標。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條文公告內容，因健保局報署核定時經衛生署健保小組酌予修正文字，致文字意思表示與方案原意不同，較易造成參與計畫院所之誤解，且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均表示其於執行面(費用計算)多不易理解方案內涵，提請討論。

決議：

1. 於「巡迴醫療服務之基本承作費」及「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服務試辦計畫」修訂為「…，以每點支付金額1元暫結，年度費用超出預算時，改以全年度浮動點值計算。」。
2. 原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第十一點(二)2(5)「本計畫採「基本承作費加服務量」支付方式申請，…每位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限定35人，超過35人次之部分其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治療處置費不予加成支付。」修訂為「不予支付」。並追溯至101年1月份。
3. 續辦理後續修訂公告事宜。

(二)案由：有關「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各計畫之施行鄉鎮建議增刪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1. 巡迴服務之施行鄉鎮：刪除花蓮縣光復鄉。
2. 獎勵開業服務之施行鄉鎮：刪除花蓮縣光復鄉及金門縣金寧鎮。
(金寧鎮已有中醫診所開業)
3. 長期進駐服務之施行鄉鎮：刪除宜蘭縣蘇澳鎮及台南市下營區，增列花蓮縣光復鄉。

五、討論事項與會人員發言摘要，附件2(第8-10頁)。

六、散會：下午3時35分